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I)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報；**
(II)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及
(III)變更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董事會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經審核業績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延遲刊發年報及變更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但未能)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集團相關審核工作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後，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對經審核業績之審核工作，故已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核數師執行所需審核工作，以便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批准及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以批准（其中包括）經審核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尚未刊發經審核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

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因此，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一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刊發經審核業績、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經審核業績、年報、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刊發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